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4979號

原告 楊喧茗

訴訟代理人 吳信霈律師
蔡知庭律師
莊庭華律師

被告

法定代理人 趙貞玲

訴訟代理人 翁銘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付高雄市新興區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得將下列事件，裁定移付調解委員會調解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規定之事件。二、適宜調解之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。三、其他適宜調解之民事事件，鄉
鎮市調解條例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法院移付之調解事件，
由被告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調解委員會調
解，則為同條例第14條前段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費用事件，兩造於民國113年12
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均陳明有調解之意願，堪認屬於適宜調
解之民事事件。又因原告訴訟代理人事務所位在高雄市三民
區，被告營業所及訴訟代理人送達處所位在高雄市新興區，
爰依上開規定將本件移付高雄市新興區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以
收程序經濟之效。

三、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馬正道